

## 立法會決議

2015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 
B392

---

### 2015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### 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15 年 2 月 4 日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 第 39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條例》

#### 1. 修訂附表 5（補償款額）

- (1) 附表 5，第 1(a)(ii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\$386,110”  
代以  
“\$426,880”。
- (2) 附表 5，第 1(b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\$2,263,680”  
代以  
“\$2,502,720”。
- (3) 附表 5，第 1(b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697,760”  
代以  
“\$1,877,040”。
- (4) 附表 5，第 1(b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\$1,131,840”  
代以  
“\$1,251,360”。

立法會決議

2015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 
B396

附表  
第 2 條

2. 修訂附表 7 (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)

(1) 附表 7，第 1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2,000”

代以

“\$15,000”。

(2) 附表 7，第 2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36,000”

代以

“\$52,000”。

立法會秘書  
陳維安

2015 年 2 月 4 日

---

**註釋**

本決議調高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用以計算補償的多項款額，該等款額涉及——

- (a)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及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額；及
- (b) 取得、裝配、修理和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。